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联律意字第 08 号

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主体资格.....	5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8
六、结论.....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发行工作意见》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中砧 ACT200606-A11QT001 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联律意字第 08 号

致：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就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意见》、《暂行办法》、《实施意见》、《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实施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公益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实施单位: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项目业主: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所属领域:产城融合项目(产业园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

项目地点:遂宁市蓬溪县位于蓬溪县天福镇、红江镇、常乐镇。

项目实施计划:34个月(含前期工作准备阶段4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基地5万亩,新建生态农产品加工示范

园 185 亩及休闲农旅园区 870 亩，打造生态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园区、生态农产品“种植—初深加工—冷链—物流—休闲观光”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达到 104120.0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种植、冷链气调保鲜加工、加工、物流及餐饮等生产等设施、设备。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①特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流转土地 5 万亩，农业流转用地主要为荒地和林地，目前已办理流转手续。新建园区旅游环线 40 公里，其中：建设黄色金针菇、杏鲍菇、姬菇等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园 0.1 万亩、绿色精品蔬菜种植基地 1 万亩、优质航天稻种植基地 2 万亩、绿色精品水果种植基地 0.5 万亩、核桃经果林示范带 1.1 万亩、千叶佛莲花卉基地 0.3 万亩。

②生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新建生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 185 亩，其中建设蔬菜智慧工厂 1 座、建设食用菌初深加工厂 1 座、热能源厂 1 座、食用菌包装箱厂 1 座共 7300 m²，并完善土地平整、道路及铺装、绿化、围墙等室外公共工程。

③休闲农旅园区

新建休闲农旅园区 870 亩，其中建设农业博览园 1 座、四季水果采摘园 2 个、建设青少年科普与素质拓展基地 2 个、农事体验基地 2 个、农耕文化展示园 2 个，休闲渔庄、特色农家乐和休闲农庄 6 家，创意民宿 3 个共 9100 m²、并完善广场、滨河景观带、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雨污水管网、室外照明设施、变配电系统、垃圾设施、停车管理及监控系统等室外公用工程。

④配套设备工程

购置并安装种植、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平台、检测设备及室外公用工程等相关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总投资 129982.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2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6.94%；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费 39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3%；债券发行费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03%。

2、项目的公益性

本规划实施完成后，会产生很大的社会效益。

一是对蓬溪、川中地区农业质量升级的带动、示范作用。良种良法的应用与推广，农业科技的引进，将使区域农业达到更高的水平，繁殖提供优质高产杂交稻品种 19.8 万亩，提供生产需要的优质蔬菜穴盘苗、优质林果苗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131 万亩，生猪、家禽的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85%、50%，生猪三元杂交面达到 92%以上；肉猪，肉兔和家禽良种面分别达到 92%、97%、98%；

二是提供多品种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国标三级米以上优质稻米 12.87 万吨、油菜 3.4 万吨、优质玉米 8.1 万吨、甘薯总产量达到 6 万吨，蔬菜产量 60 万吨，柑橘 20 万吨以上、仙桃 20 万吨以上；核桃突破 0.4 万吨；青花椒 2.4 万吨以上，食用菌产量达 8 万吨；年出栏生猪稳定在 200 万头，肉兔稳定在 1000 万只，肉鹅稳定在 1200 万只。

综上，本项目为为国家政策、法规鼓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的民生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和业主单位

（1）根据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代码：1510821058201956B

机构地址：蓬溪县蜀北下路 25 号

负责人：谢才国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61 13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168 号（县社保大楼二楼）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

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整理、农村聚居点建设、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物流配套、农业生产配套服务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水泥、钢材、砂石）、五金、管材销售，其他涉农领域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蓬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项目已获得实施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下：

1、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蓬发改审[2018] 31 号）

2、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蓬环函[2020] 35 号）

3、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蓬规建字第 5109212018012201 号）

5、蓬溪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地字第 5109212020031702 号）

7、蓬溪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中砧 ACT200606-A11QT001 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蓬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0334607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50），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71995101331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1210373U），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蓬溪闰禾农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申报项目具有公益性。

3、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4、根据《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金勇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719951013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1210373U

四川联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0810429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7220455

发证机关 绵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2197104106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 · 6 至 2020 · 6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1710538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70312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金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03196707313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6至2020·6

